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刘姝威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审查事项如下：

1.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2024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是部分业务合作情况变化导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且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交易遵循

“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公司重要经营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关注事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关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以部分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审查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状况。同时，公司已制订并严格执行《关于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 对公司在兵器装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审查意见

通过查验兵器装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资料，并结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姝威、王腾蛟、荆杰泰

2025年4月22日